

新泰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9〕14号

新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驻新各单位：

现将《新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1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标先进找差距、破旧立新抓创新，通过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改革内容。改革针对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及审批全过程实施全流程、全

覆盖改革，覆盖行政许可、行政监督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下半年，在完成国务院“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改革目标的基础上，将我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26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全过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控制在8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标准化管理。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9月下旬，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梳理分析所有事项的法律依据，凡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2. 承接下放权限。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省、泰安下放的审批服务事

项进行梳理，精简办理条件和材料，9月下旬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做好承接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确保审批事项“接得住、办得好”，打造全链条、整体性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同层级权限合并办理；竣工规划核实和土地竣工核验同层级权限合并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工程质监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同层级权限合并办理。要制定以上合并办理事项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4.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推行带方案出让用地审批模式，相关审批部门在土地出让前期阶段提前介入，提前审核项目资料，进行审批登记，土地出让后核发相关审批证照文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类线性工程、公园等暂不具备办理土地手续的政府投资类公益项目，可以把用地预审意见代替土地手续作为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在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暂不具备情况下，实施施工图审查容缺受审；探索实施分段施工许可，建设工程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手续，平面图、定位图和地基勘察报告（基坑支护设计方案）确定后，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可先行办理基坑及支护工程施工许可、地下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先进行规划放线、验线和地基开挖。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业务办理过程中，建设单位提前提出报装申请，各相关专营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参与审查并提出相关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国网新泰供电公司配合）

（二）规范审批事项。全面清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审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实行动态管理。我市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泰安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及时报上级机关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三) 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书（或选址意见）核发、用地预审、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公开招标、直接发包备案、质量监督、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综合验收备案。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批机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实施，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事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实施，牵头部门要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四) 优化审批流程。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带方案出让用地”“方案联审、依次发证”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办理，不再进行设计方案

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实行拿地即可申请开工的模式和流程。建立项目建设许可登记制度，项目建设涉及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关联事项，不分先后，不设条件，随时受理并进行实质性审查，符合要求的进行许可审批登记，待项目取得土地、完善许可材料后，依次发放许可证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五）实行联合验收。制定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多测合一”工作制度，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及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房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六）推行区域勘探和评估。继续推行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的区域评估。探索实施区域勘探评估，变项目单独勘探评估为按区域统一勘探，为项目选址、厂区布局、建筑设计、报建审批提供数据支撑。（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牵头）。实行区域勘探和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个项目相关审批手续要进行简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于9月下旬分别制定区域化评估工作

细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负责)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有关部门要于9月下旬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相关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相关书面承诺通过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开。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全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9月下旬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于10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

事项等内容，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发改部门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住建部门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策划生成。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招拍挂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制定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现“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及咨询，为申请人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视项目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单位配合）

（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实行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11月下旬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加快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年底前完成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市司法局牵头)

四、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业务主管、监管部门要在10月下旬制定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第一时间将审批信息推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要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并及时反馈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按要求将相关情况纳入市信用联合奖惩系统予以惩戒。(各业务监管部门负责)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落实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市水利局、市公共事业发展中心等业务主管部门配合）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新泰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严格督促落实。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重点评估评价各级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

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要严肃问责。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形成允许改革有失误、但不允许不改革，允许创新有偏差、但不允许墨守成规，允许担当有过失、但不允许敷衍塞责的鲜明导向。要建立改革公开制，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的重要意义、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做好群众咨询、意见建议征求等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1. 新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审批流程图（26日）
 3.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审批流程图（60日）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清单

附件 1

新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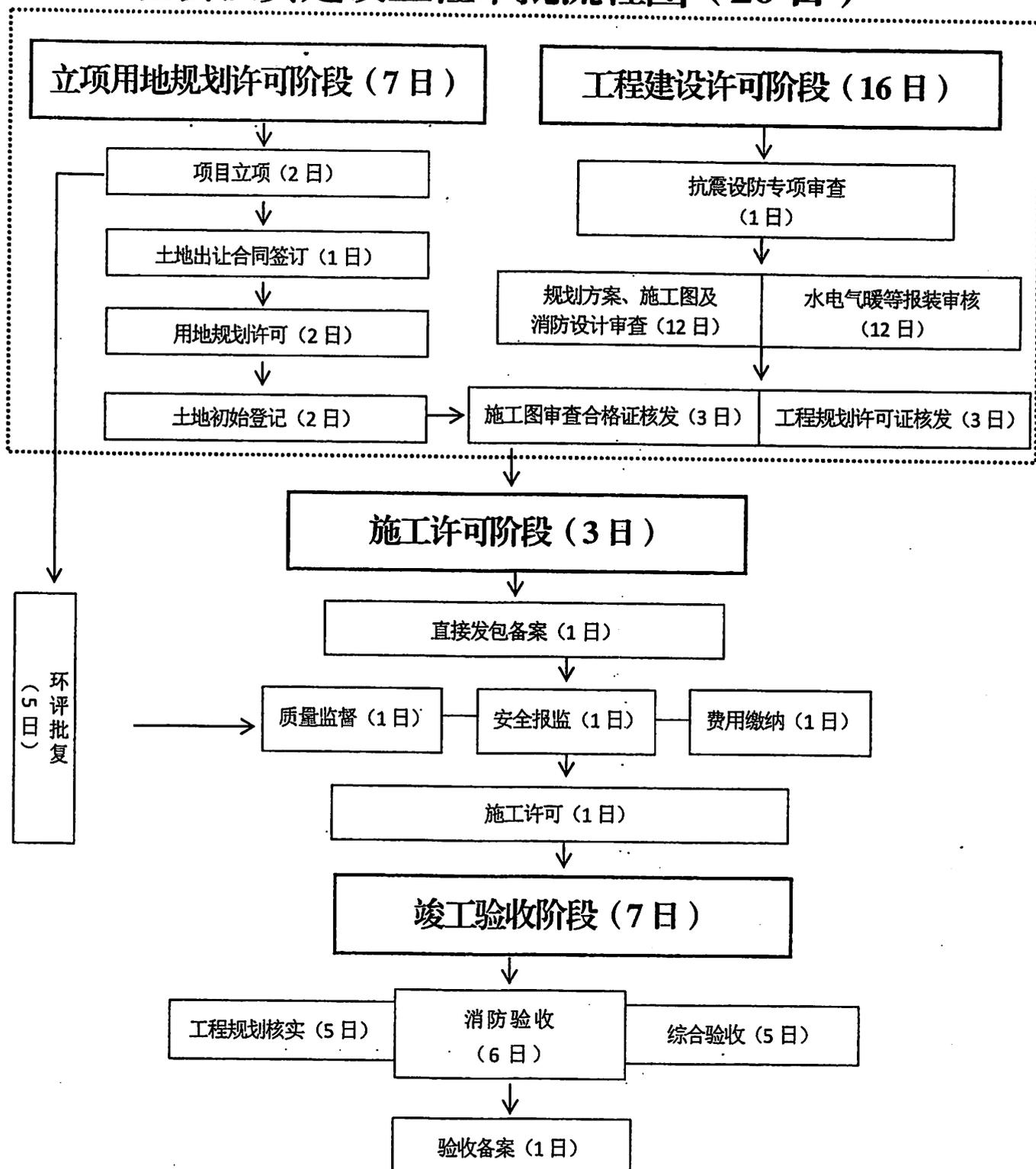
- 组长：** 赵书刚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 苏永涛 市政府副市长
- 李 斌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 陈传振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莲花山管委会主任
- 赵 克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 牛长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业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李锋祥 市司法局局长
- 杨新斌 市财政局局长
- 马光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夏恩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滨湖新区建设发展中心
 主任
- 王举军 市水利局局长
- 李光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靳余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范纯学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局长
- 张恩三 市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贾政起 国网新泰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夏恩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审批流程图（26日）



注：通过容缺受审，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同步办理，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4

新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具体改革任务及要求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梳理分析所有事项的法律依据、凡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9月下旬
	2. 做好下放审批权限承接梳理工作。按照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的要求对省、泰安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精简办理条件和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9月下旬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统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10月下旬
	4. 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同层级权限合并办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月下旬
	5. 竣工规划核实与土地竣工核验同层级权限合并办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月下旬
	6. 安全报建手续、工程质监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同层级权限合并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月下旬
精简审批环节	7.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月下旬
	8. 房地产开发项目由立项改为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局	9月上旬
	9.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完成前完成即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9月上旬
	10. 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9月上旬
	11.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月下旬

精简审批环节	12. 市政类线性工程、公园等政府投资类公益性项目暂不具备土地手续的，可以把用地预审意见代替土地手续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月下旬
	13. 在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暂不具备情况下，实施施工图容缺受理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月上旬
	14. 探索实施分段施工许可，建设工程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总平面图、定位图和地基勘察报告后，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可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先行进行规划放线、验线、基坑开挖和基础施工。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12月下旬
	15.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业务办理过程中，建设单位提前提出报装申请，各相关专营单位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参与审查并提出相关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国网新泰供电公司配合	10月下旬
规范审批事项	16. 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9月下旬
划分审批阶段	17. 制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服务局	10月下旬
	18. 制定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月下旬
	19. 制定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月下旬
	20. 制定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月下旬
优化审批流程	21. 根据国家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10月下旬
实行联合验收	22.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10月下旬
	23. 制定“多测合一”工作制度，将规划审查、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及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等，进行整合归并，实现一次测绘、成果共享。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10月下旬

推行区域勘探和评估	24. 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区域节能评估。	发展和改革局	10月下旬
	25. 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	水利局	10月下旬
	26. 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区域水土保持方案。	水利局	10月下旬
	27. 由政府统一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	10月下旬
	28. 由政府统一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	应急管理局	9月下旬
	29. 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月下旬
	30. 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月下旬
	31. 探索实施区域勘探评估，变项目单独勘探评估为按区域统一实施，为项目选址、厂区布局、建筑设计、报建审批提供数据支撑。	行政审批服务局	9月下旬
推行告知承诺制	32.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9月下旬
	33.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	12月下旬
	34.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	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10月下旬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35. 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月下旬
	36.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储备库。	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9月下旬

“一个窗口” 提供综合服务	37. 实现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9月下旬
“一张表单” 整合申报材料	38. 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材料，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11月下旬
“一套机制” 规范审批运行	39.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建立跟踪督办制度。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配合	10月下旬
	40. 加快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年底完成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	司法局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等部门配合	12月下旬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41.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水利局、公共事业发展中心等业务主管部门配合	12月下旬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新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